|  |
| --- |
| 中央财经大学文件 |
| 校发〔2016〕141号 |
| http://menhu.cufe.edu.cn/cufeoa/vfs?path=/information/4028878b573c3a7e015766a3d26b139b/information.files/image002.gif |
| 关于印发《中央财经大学 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的通知 |
| 各有关单位、部门：  为了进一步做好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审工作，保证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质量，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《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教〔2007〕90号）的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学校修订了原《中央财经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（校发〔2012〕61号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  特此通知。   中央财经大学  2016年9月23日  中央财经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校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审工作，保证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质量，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《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教〔2007〕90号）的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 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，是国家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而设立的奖学金。  第二条  国家奖学金按学年进行评审。  同一学年内，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。  第二章 名额分配和奖励标准  第三条 我校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和预算由教育部确定。  我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和上一学年各学院（含研究院、中心，下同）本科2－4年级的学生人数比例确定名额分配方案。  第四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。  第三章 申请  第五条 我校在读的全日制本科二年级（含）以上学生，具备以下所有基本条件和至少一项附加条件的，可以申请：  （一）基本条件  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  2. 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，诚实守信；  3. 上一学年必修课、限选课和任选课所有考试无不通过课程；  4. 在校期间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  （二）附加条件  1. 上一学年学分加权平均分和素质评价总成绩居于班级排名10%（含）以内；  2. 上一学年学分加权平均分和素质评价总成绩居于班级排名10%－30%（含），在以下某方面表现非常突出，有相关材料证明的：  （1）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。  （2）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、EI、ISTP、SSCI全文收录，或者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（须通过专家鉴定）。  （3）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中获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。  （4）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（须通过专家鉴定）。  （5）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；高水平运动员（特招生）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。  （6）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，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，为国家赢得荣誉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。  （7）获“全国三好学生”、“全国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”、“全国十大杰出青年”、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等全国性荣誉称号。  第六条  学校助学服务中心接到教育部下达的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相关文件后，于每年9月-10月，在校园网发布申请公告，凡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，当学年转专业学生在原学院申请。  第四章 评审  第七条 学校成立“中央财经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”（以下简称评委会），全面领导评审工作，研究决定有关评审的重大事项，制定评审办法和评审通知，审定各学院提交的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初审意见。  评委会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，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、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组成。  评委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助学服务中心，负责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协调统筹。 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(以下简称评审小组)，负责组织本学院学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审工作。  评审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任组长，组员应包括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学院领导、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、辅导员、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等，组长和成员总人数不少于6人。  第九条  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实行等额评审。  第十条  每学年学校发布评审通知后，各学院评审小组根据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学院评审细则，细则中应包含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名额、评审办法、申报条件等内容。评审办法要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校助学服务中心备案。  第十一条  各学院评审小组将初审通过的名单在学院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应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报送学校助学服务中心。  第十二条  学校助学服务中心复核学院初审名单后，提交学校评委会审定，审定的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  第十三条  学校助学服务中心将公示无异议的名单，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教育部审批。  第五章 发放、管理与监督  第十四条  教育部批复后，学校助学服务中心将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颁发获奖证书，并将获奖证明放入学生本人档案。  第十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，对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不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同时接受上级主管机关和学校财务、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  第六章 附则  第十六条  本办法由学校助学服务中心负责解释。 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原《中央财经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（校发〔2012〕61号）同时废止。 |
| 学校办公室         2016年9月23日印发 |